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35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对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078 号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1、**招标内容：**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要求”。

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五、**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六、**投标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本次投标：**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或吉安市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吉云采）。

3、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三楼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 称：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796-6120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796-6120568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796-612056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电 话：0796-6321106
3	招标项目名称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4	招标项目编号	遂投采字 2026SCX078 号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最高限价	公司债每年承销费率不超过0.20%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10天前。
12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可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也可以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若为签字，则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9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上“投标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XX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封。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三楼开标厅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公示期三个工作日。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作为投标人经营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固定总金额¥50000 元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9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由于算术错误导致不一致时，不属于有选择和有保留的报价或非唯一报价的情况，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三项第 5 款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劳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和违反投标纪律要求的行为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和违反投标纪律要求的行为，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要求该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限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处于破产状态的； 10、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1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的； 1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存在重大经济刑事案件的； 13、近半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4、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5、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33	投标人纪律要求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 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合同履行过程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存在将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约行为的； (9)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违约行为； (10)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有上述情形的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要求该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招标人责任的免除	因不可抗力、非招标人原因之外的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取消或不实施，招标人可以取消招标、中标结果、合同，招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36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名中标人。
37	其他	1、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可选择分期申报或发行； 2、中标人中标后可选则 1-2 家券商进行共同承销。
注：若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3.2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 (5) 招标项目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24 小时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完全认同。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虚假翻译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承销费率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但投标人不得隐瞒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将其自有知识产权故意填报为其他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退出本项目的后续招标活动，并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上“投标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进行密封，在封面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邀请业主方有关监督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4. 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4.2 评委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4.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偏差，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并列的，依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上述指标均并列的，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6.2 中标候选人名单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招标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标人投标存在应予废标或者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如前述中标无效的中标人已经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

27.4.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中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和中标价格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七、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34.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的情形

34.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招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不可抗力，招标无法执行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4.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批准部门同意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 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合同履行过程中, 存在将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约行为的;
- (9) 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存在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违约行为;
- (10) 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存在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九、招标文件的解释说明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 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 号】）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公司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公司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

4、我公司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也完全理解和同意贵方不解释中标情况，不退还投标文件的要求。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投标人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 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前述投标工作结束，且不超过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的_____个月。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所签署的经本公司用印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遂投采字 2026 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期限	备注
1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	年承销费为： %/年	不超过 5 年	年承销费以实际发生债券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其他说明事项：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注册金额
- 2、 募集资金用途
- 3、 期限
- 4、 发行计划
- 5、 进度安排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质证书副本（若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 （1）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资质证书副本（若有）复印件。

（二）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供应商(含自然人) 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 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证明材料、澄清、修改文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的规定。

2、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限制投标情形”的任一情形，若被发现我方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我方存在上述虚假行为的，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给我方带来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投标人关联企业声明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 号】**）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或者（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人二选一进行声明，自行删除不适用内容。

（五）投标人信誉声明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 号】）的投标人，现在此声明：

1、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将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约行为；

3、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不存在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违约行为；

4、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不存在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补充资料。

第四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声明”原件。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9、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为顺利推进债券发行工作，结合实际业务需求，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债券发行主承销商，为其提供债券发行主承销及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1、计划发行日期：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执行。
- 2、发行总额：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人民币。
- 3、期限：不超过 5 年。
- 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办理。
- 10、本次债券具体要素以发行时提供给投资者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技术条款

- 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2、提供债券申报方案。
- 3、完成债券的申报、销售和发行工作。
- 4、统筹协调督促其他中介机构按时出具债券申报需要的报告或材料。
- 5、在债券销售发行阶段，充分利用销售资源，尽早落实低成本资金。
- 6、在债券存续期阶段，协助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四、商务服务条款

- 1、发行主体：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适合产业化主体
- 2、预算金额：限价 0.2%。

3、付款方式：发行之后，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到期。

5、项目服务范围：负责协助负责公司债券的组织设计发行方案、制作申报材料、完成向监管审批机构的报批、组织承销发行，并配合发行人完成有关后续工作等。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报价说明

投标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所需的成本、税金、利润、管理、风险、保险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将不作调整。

2、投标人应对各种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现场因素有充分了解，任何因忽略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而提出的申请将会被拒绝。

3、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币种，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打分高至低依次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系统地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1、资格性审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分方法：

-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4、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4.1 初步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四章“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说明：评审条件为强制性条件，当投标人有其中一项未通过时，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的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文件真实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限制投标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	投标人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其他因素	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评审条件为强制性条件，当投标人有其中一项未通过时，则该投标人不能通

过符合性审查，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价格部分（1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价格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二、技术部分(50 分)		
申报发行及销售方案	30	技术参数基准项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有条款的得基本分 30 分，任一项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佐证得分。
	10	投标人提供申报发行债券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债券品种分析、时间计划安排等。评委根据方案中的合理性、完善性等相应内容综合比较打分：优秀得 10-8 分，良好得 7-5 分，一般得 4-1 分，不具有可操作性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10 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申报发行债券方案等相应内容，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0	投标人提供债券销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市场资金形势的分析、债券销售策略等，评委根据方案中的科学性、操作性等相应内容综合比较打分，优秀得 10-8 分，良好得 7-5 分，一般得 4-1 分，不具有可操作性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10 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债券销售方案等相应内容，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二、商务部分（40 分）		
公司债承销业绩	15	根据 2025 年度投标人承销的公司债总金额情况： （1）承销总金额在 700 亿元（含）以上得 15 分； （2）承销总金额介于 600 亿元（含）和 700 亿元（不含）得 12 分； （3）承销总金额介于 500 亿元（含）和 600 亿元（不含）得 9 分； （4）承销总金额介于 400 亿元（含）和 500 亿元（不含）得 6 分； （5）承销总金额介于 300 亿元（含）和 400 亿元（不含）得 3 分； （6）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 查询路径：Wind 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 筛选条件：任意区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证监会）-含公募公司债和私募公司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同时合并母子公司。 以 Wind 数据为准，投标人自行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私募公司债承销业绩	15	根据 2025 年度投标人承销的私募公司债总金额情况： （1）承销总金额在 600 亿元（含）以上得 15 分； （2）承销总金额介于 500 亿元（含）和 600 亿元（不含）得 12 分； （3）承销总金额介于 400 亿元（含）和 500 亿元（不含）得 9 分； （4）承销总金额介于 300 亿元（含）和 400 亿元（不含）得 6 分； （5）承销总金额介于 200 亿元（含）和 300 亿元（不含）得 3 分； （6）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 查询路径：Wind 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 筛选条件：任意区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证监会）-私募公司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同时合并母子公司。

		以 Wind 数据为准，投标人自行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区县级产 投首发经 验	10	2025 年度江西地区区县级产投首发承销公司债业绩，主承销商为投标人（含联席），公司债资金用途为新增用途，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交易所批文、募集说明书封面、发行结果公告等关键页，投标人自行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 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漏报或错报税率，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补充或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正后的总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高于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各分项报价按照比例相应下浮。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的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6. 评标专家在公开招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公开招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监察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开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察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公开招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监察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公开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监督部门或者招标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公开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监察部门、招标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主承销商采购 承销协议

甲方/发行方：

乙方/主承销方：_____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

2026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 】区签署:

甲方或发行人: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或主承销商: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公司 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发行人同意聘请【】作为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规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友好协商,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期债券	系指本协议项下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公司 20 ××年公司债券”(以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无异议函所载明的名称为准),其主要条款如本协议第三条所述。
本次发行	系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转让	系指本期债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转让。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	系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转让签订的《××公司 20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发行人	系指××公司。
主承销商	系指【】
受托管理人	系指【】

承销费用	系指作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期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主承销商支付的载于本协议第七条的承销费用。
募集说明书	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公司非公开 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发行公告	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公司 2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系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 / 或休息日）。
发行人收款账户	系指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第 4.2 款规定向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用于接收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的银行账户。
专用账户	系指根据本协议第 6.1 款规定开设的专用于募集款项、募集款项净额、承销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收付的银行账户。
工作日	系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关联人士	系指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通过一层或多层中介间接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控制或与之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控制”指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或促使决定某一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投票权的证券、通过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
交割日	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本协议第 6.2 款规定向专用账户划付募集款项净额之日。
募集款项	系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全部款项，其金额应等于发行价格乘以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量（张数）。
损失	系指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付费、索赔、诉讼、债务、要求、法律程序和判决。
【余额包销】	系指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其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已获得发行批准	系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则和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本期债券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注册、同意、许可、豁免、决议、承诺函、支持函、确认函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均已经适当作出并为发行人所取得，且发行人取得该等文件后已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其已取得该等文件的必要的证据。
证券登记机构	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

	司。
簿记建档	系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系指【】。
元	系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相关条款另有明确定义，《募集说明书》对有关术语、词语的定义均适用于本协议。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应为工作日。

第二条 先决条件

2.1 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主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2.1.1 主承销商完成尽职调查、发行文件制作及审查等内部流程且经内核机构审议同意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发行；

2.1.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区间、发行期限、发行规模、承销方式、募集款项的划付和承销有关费用的支付等事项）达成书面一致，且本期债券发行的簿记建档、发行利率的确定、发行规模的数量确定已经完成；

2.1.3 发行人已获得包括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组织的发行注册或批准，并且发行人已提供相关证据；

2.1.4 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委托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和兑付等事宜签订了必要的协议，并向主承销商提供副本；证券登记机构已按相关规则、市场惯例和协议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和托管手续；

2.1.5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1.6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提供评级机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副本，且该信用评级于交割日仍然生效，评级机构没有意向调低该信用评级；

2.1.7 在交割日：

2.1.7.1 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及不含误导性内容；

2.1.7.2 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1.8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需要予以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的媒体上披露；

2.1.9 在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的适当的验证中，或者在其他情形下，主承销商于交割日并未得知任何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使本次发行无法进行的重大不利情势；

2.1.10 在发行首日和交割日或发行首日和交割日之前，律师事务所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为相关政府部门所接受的法律意见书；

2.1.11 发行人的审计师出具了符合本次发行之法定要求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于发行首日和交割日均合法有效。

2.2 发行人同意并承诺尽最大努力满足本第 2.1 款所列的先决条件。在任何先决条件未获实现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主承销商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前决定推迟、暂停或终止履行承销义务而承担任何责任。主承销商可以自主酌情决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豁免第 2.1 款中的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第三条 本期债券

3.1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

3.1.1 债券名称：××公司 20××年公司债券。

3.1.2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亿元。

3.1.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1.4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年。

3.1.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3.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1.7 本息支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1.8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3.1.10 债券受托管理人：【】。

3.1.1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3.1.12 转让安排：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转让的申请。

3.1.1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 本协议第 3.1 款所述的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第四条 发行和托管

4.1 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各项承销发行工作。

4.2 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主承销商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的债券发行总额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期债券。发行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以书面形式将发行人指定的发行人收款账户通知主承销商。上述发行人收款账户通知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4.3 发行人应在交割日前与证券登记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委托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等事宜签署协议。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签署前述协议。

第五条 承销责任

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由主承销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在第二条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全面实施本期债券承销事宜，但本协议按第十五条终止的除外。

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作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发行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利率区间上限为最终发行利率；

5.3 发行人特此确认，在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了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并且主承销商已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了承销费用发票之后，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第五条项下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主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5.4 主承销商按本协议规定就本期债券发行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前提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满足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之先决条件。

第六条 募集款项净额的划付

6.1 主承销商同意安排一个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为主承销商管理银行账户，由主承销商开户并留银行预留印鉴。主承销商应当仅通过该专用账户办理本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募集款项净额、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的收付。主承销商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以书面形式将专用账户的详情通知发行人。

6.2 本次发行募集款项的划付应依照下列安排进行：

6.2.1 若本次发行的债券已被投资者足额认购并缴款，主承销商应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日16:00之前将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款项净额通过专用账户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逾期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2.2 若本次发行的债券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并缴款，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协议第5.2款和第5.4款的约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主承销商应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日16:00之前将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款项净额通过专用账户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逾期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2.3 主承销商在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划款的同日，应将划款凭证之复印件传真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款项净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提供募集款项到位的验资报告或资金到账确认书。

第七条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7.1 承销费用

作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本期债券的承销服务和其他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年承销费率 $\leq 0.20\%$ ，总费用=实际募集规模 $\times$ 中标年费率 $\times$ 实际存续年限（含税），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在按本协议第六条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净额前从募集款项中扣除或留存，不再额外收取；未成功发行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收费用全额退还。

7.2 承销费用支付

7.2.1 本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从全部募集款项中预先扣除，余下的募集款项净额按照本协议第 6.2 款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

7.2.2 主承销商自发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与其收取的承销费用相等、抬头为发行人的发票。

7.2.3 自承销商将承销费用从募集款项中全额扣除时起，视为发行人已按本协议规定完全履行了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的义务。

7.3 中介机构的费用

发行人自行承担其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发行人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8.1 在本期债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之后，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及相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

8.2 发行人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足额划至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履行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义务。

8.3 如发行人发生无力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应在按照《××公司 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通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通知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无义务垫支任何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9.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当日：

9.1.1 发行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适当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9.1.2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发行本期债券并履行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义务，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9.1.3 自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1.4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也不会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发行人为一方或发行人或其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9.1.5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按时将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9.1.6 除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所披露外，发行人的成立及自成立以来所进行的业务活动并无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形；

9.1.7 发行人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已根据该法律、法规规定保存了所有相应的税收记录 and 文件；

9.1.8 就发行人持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所有资料而言，如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如一旦透露给主承销商即会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披露；

9.1.9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9.1.10 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设置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9.1.11 除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所披露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资产提出的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 / 或兑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9.1.1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涉及环保方面的重大诉讼、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9.1.13 目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告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告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财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期间内的业绩。除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前景、业绩或一般事务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9.1.14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或其顾问为本次发行及转让进行尽职调查中由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实质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1.15 对于目前由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发明、版权、专有技术（包括行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和商业名称（以下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完全合法有效地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而言，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士已声明的权利发生冲突的

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亦没有对在国内注册的任何专利、版权、所有权、商标、服务标记、商业标记、或其他知识产权有任何侵权行为；

9.1.16 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冲突；

9.1.17 任何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不会因持有本期债券而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除法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持有和转让其债券的权利不会受到限制；

9.1.18 发行人已对其主要业务和财产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适当地办理了保险；

9.1.19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律，且发行人未曾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任何会违反适用的贪污贿赂法律的行为；

9.1.20 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公告已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和本次发行及转让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公告所包括的所有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文件、公告中所载的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是在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后，基于合理的假设而作出，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公告没有可能导致上述文件、公告中的陈述存在重大误导的疏忽。

9.2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之日：

9.2.1 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公司；

9.2.2 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2.3 其已通过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代表其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

9.2.4 自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9.2.5 其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其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9.2.6 其持有的与其有关的所有资料，如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者如透露给发行人即会对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均已向发行人透露，而且其提供给发行人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发行人有权要求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足额划付募集款项责任，向专用账户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10.2 因国家政策变化，发行人可以与主承销商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

10.3 发行人有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共同商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最终的发行规模。

10.4 作为一项独立义务，发行人承诺向主承销商支付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的承销费用，以及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在不损害前述的原则性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主承销商可在主承销商履行其义务将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之前，根据第七条的规定，自该等资金中扣除承销及受托管理费用。

10.5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后，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款项。

10.6 发行人将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规定的发行及转让文件。

10.7 有关本期债券需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任何其他信息，必须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后，发行人方可对外公布。

10.8 发行人应在接到与本次发行及转让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文件或对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发行人应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期债券或

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

10.9 本期债券转让首日前（包括转让首日）的任何时间，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状况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10.10 发行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主承销商协助下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以维护本期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10.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债券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机构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的权利和义务

11.1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发行人按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地支付各项兑付款项、付息款项并向发行人收取承销费用。

11.2 因国家政策变动，主承销商可以与发行人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

11.3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承诺：

11.3.1 主承销商应不超额、不逾期发行本期债券；

11.3.2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协助发行人制作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向发行人提供本期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为发行人提供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利率、确定发行方式、期限、市场时机选择等专业建议与咨询服务；对发行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开展本期债券的询价、登记托管等工作；协调并督促项目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提交有效的项目相关文件；项目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行方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行方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后续管理工作的义务。

11.3.3 主承销商应按照行业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向发行人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事项，承销商对申报材料、募集说明书、公告等所有项目资料承担核查把关责任，因承销商未尽审慎义务导致损失，由承销商承担主要责任并赔偿。

第十二条 税款

12.1 本协议双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有关付息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在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需向另一方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应当：

13.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13.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资料。

13.2 上述第 13.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3.2.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3.2.2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3.2.3 本期债券的发行及转让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

13.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自身及其与本次发行及转让有关的关联人士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及转让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第十三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3.4 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及转让之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人士、中介机构、每一方的雇员和顾问或服务供应商；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士进行披露。

13.5 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司法机关或任何有关的机构。但是，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视情况而定）应在作出上述披露前立即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他方。

13.6 本协议第十三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适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布或披露。

13.7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i)不限制主承销商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ii)也不限制主承销商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主承销商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在交易过程中自发行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承诺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14.1.1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发行与承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或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据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支出，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充分赔偿。

14.1.2 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过错（未尽审慎核查、销售、尽调、申报、沟通不力等）、虚假、遗漏、失职导致发行失败、延误、处罚、投资人索赔等而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含直接、间接、罚息、律师费等中介费、再融资成本等）失依法予以赔偿。

14.2 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迟付款项之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迟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此之外，前述收款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违约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14.3 发行人同意并向主承销商承诺，假如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的关联人士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职员、控制方或雇员（“受偿方”）因从事本协议项下任何活动，在发行文件中和在本期债券交易当日之前，发行人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有关本次发行及转让及本期债券信息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发生任何损失，发行人应向受偿方作出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失。

14.4 若因主承销商的重大过失、欺诈、恶意、故意不当行为导致发行人违反有关发行限制性的规定，主承销商应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终止

15.1 本协议可以由于下列原因终止：

15.1.1 本协议执行完毕；

15.1.2 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终止本协议；

15.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发行人重大违约、监管叫停、发行人主体失效时终止。

15.2 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向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公司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主承销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6.2 以专人递送或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一经交付即视为收到。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招标人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19.1 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除按照各方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外，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

19.1.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通过代持方式接收财物或利益；

19.1.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9.1.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9.1.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9.1.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9.2. 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9.2.1 直接或者间接以 19.1 项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19.2.2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19.2.3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19.2.4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9.2.5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19.2.6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9.3 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9.3.1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等；

19.3.2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19.3.3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19.3.4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19.3.5 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9.3.6 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19.3.7 以与监管人员、自律管理机构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19.3.8 违规收受、索要、提供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欺诈上市或者发行证券；

19.3.9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9.3.10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9.4 各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

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19.4.1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19.4.2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19.4.3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19.4.4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19.4.5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19.5 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自觉注意和遵守其可能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关于反腐败和反贿赂的法律法规或可能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

19.6 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现存在本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请务必保存相关证据信息，并立即向对方有权机构进行反映。

第二十条 反洗钱

在业务开展时，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名单监控、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0.1 甲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提供的反洗钱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乙方承诺依法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并妥善保管。

20.2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提供最新版本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用于识别客户身份及受益所有人的相关资料。

20.3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收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

20.4 在甲乙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员身份证件过期或第二款所述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更新资料并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发现甲方以上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要求甲方更新资料，甲方应当配合。

20.5 甲方属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甲方身份不明的，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进行身份识别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金融服务；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必要时可终止业务关系。甲方涉及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或乙方评估认为甲方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则等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情形严重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乙方应合规展业、禁止商业贿赂、禁止利益输送；违规则甲方无偿解除协议、没收已收费用、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规定

21.1 本协议构成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就本次发行和转让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此前双方就本次发行和转让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1.2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双方可以就本协议之事项签订进一步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4 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时间、日期和期限，均可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延长。

21.5 发行人应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促使任何必要的第三方，签署主承销商合理要求的文件并作出该方合理要求的行为，以令双方都能充分享有本协议全部条款下的全部利益，而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21.6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为全部或部分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其相关部分仅在上述范围内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21.7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或视为构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或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与任何人士之间的代理、合伙或合营关系，且除另有特别规定外，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也不对另一方的作为与不作为负责。

21.8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惠，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惠的放弃，一方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惠，亦不妨碍其再次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该方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惠。

21.9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1.10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其余正本由主承销商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关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本页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主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本页为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_____，作为“发行方”；

乙方_____，作为_____；

丙方（若有）_____，作为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均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采购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在承销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承销协议》第_____条第_____款修改为：

二、其他补充约定：

_____。

（本页为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遂川县鑫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